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17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梅溪湖金茂精選酒店，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9頁至第45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目 錄

	頁碼
註釋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4
附錄二 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6
附錄三 2017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2
附錄四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
附錄五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7
附錄六 監事候選人履歷.....	29
附錄七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註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梅溪湖金茂精選酒店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太保集團」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註 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證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孔慶偉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賀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堅先生

王他筭先生

孔祥清先生

朱可炳先生

孫小寧女士

吳俊豪先生

陳宣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先生

李嘉士先生

林志權先生

周忠惠先生

高善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90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2017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梅溪湖金茂精選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9至第4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b)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c)2017年度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d)2017年度H股年度報告；(e)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f)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g)聘任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h)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2017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及(j)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僅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報告：2017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二)、2017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三)、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四)、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見附錄五)、監事候選人履歷(見附錄六)及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見附錄七)。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8年4月28日

1. 2017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2017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2017年H股年度報告內「經營概覽、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企業管治情況」各章節，2017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2. 2017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2017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2017年度A股年度報告已於2018年3月29日在上證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2017年度H股年度報告已於2018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內。

4.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0.62億股，按每股人民幣0.8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72.50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8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聘任2018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之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其具體報酬。

6. 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董事會須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2017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17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8.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議程提述的特別決議案目的為在符合法律法規情況下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的A股及／或H股。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A股及／或H股。該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9.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朱永紅先生和魯寧先生被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彼等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職資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要求，以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規定，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報告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該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以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盡職考核評價辦法》的有關要求，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17年，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經2017年度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評定結果均為稱職。現將2017年度董事履職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實現平穩交接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產生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共14人：其中執行董事2人，為孔慶偉、霍聯宏；非執行董事7人，為王堅、王他筭、孔祥清、朱可炳、孫小寧、吳俊豪、陳宣民；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為白維、李嘉士、林志權、周忠惠、高善文。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分別選舉孔慶偉先生及王堅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017年10月23日，霍聯宏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賀青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與第八屆董事會一致。

新一屆董事會成立後，聚焦公司戰略制定，聚焦公司重大事項決策，聚焦公司發展中的關鍵問題，充分發揮公司治理的核心職能，持續推動經營管理層優化市場策略和執行，推動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獲得了社會各界、監管部門、股東、客戶、員工等多方的廣泛認可。

二. 董事勤勉盡責，切實履行各項職責

1.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會作為公司的戰略決策機構，始終發揮對公司健康發展的決策和引領作用。2017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13次會議，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履職，積極參與議事決策，基本上做到了親自出席會議，遇有因其他公務確實無法親自出席的個別情況，也都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表決。具體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現任董事
孔慶偉	5	5	0	0	
賀青	0	0	0	0	
王堅	13	12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吳俊豪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朱可炳	5	4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祥清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孫小寧	13	13	0	0	
吳俊豪	13	13	0	0	
陳宣民	5	5	0	0	
孔祥清	5	5	0	0	
王他竽	5	5	0	0	
白維	13	13	0	0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李嘉士	13	13	0	0	
林志權	13	13	0	0	
周忠惠	13	13	0	0	
高善文	13	13	0	0	
原任董事					
高國富	5	5	0	0	
霍聯宏	11	11	0	0	
王成然	7	7	0	0	
吳菊民	4	3	0	1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因病缺席會議
鄭安國	7	7	0	0	
哈爾曼	7	7	0	0	

2. 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17年，公司各位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做出了適當的決策，所有董事會議案均全票通過。

3.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後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做出適當的決策。2017年，結合監管部門對戰略規劃及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從機制和制度上進行了優化，對相關子公司議案採取前置審核流程，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對子公司的一體化管控。

2017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11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了9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會議上，董事盡職盡責，分別對公司的發展規劃實施情況及重大資本運作、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任免以及風險控制、關聯交易等內容進行了深入研究並積極探討，有效參與決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4. 董事研討及調研情況

2017年，公司董事多次聽取專題匯報，制定轉型2.0和「數字太保」發展目標，要求注重解決短板問題、注重新科技成果的運用、注重協同與集成、注重應用推廣，積極應對新技術帶來的挑戰。董事實地參觀調研成都數據中心，充分聽取工作匯報，了解公司數字化戰略實踐情況，並現場觀摩新技術的應用演示。

除此之外，部分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年度工作會議、職能部門調研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

5. 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不斷提升自身的履職能力，除自我學習外，還參加了各監管部門舉辦的培訓。

2017年，部分董事參加了由中國保監會舉辦的「2017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由上證所組織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以及由上證所、聯交所聯合舉辦的講座。此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還參加了中國保監會舉辦的網絡學習、公司舉辦的關聯交易等培訓，並主動觀看聯交所發佈的《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等一系列董事培訓短片，還通過其他方式研習了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及時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三. 關注重大事項，發揮董事會的核心作用

1. 規劃啟動「轉型2.0」引領公司新發展

面對新形勢、新機遇、新挑戰，新一屆董事會在前期轉型成效的基礎上，啟動了「轉型2.0」。緊緊圍繞「人才」、「數字」、「協同」、「管控」和「佈局」五大關鍵詞，提升業績、提高員工獲得感，破解制約公司發展的體制機制障礙和能力不足的問題。董事會提出，「轉型2.0」的目標是圍繞客戶需求，持續聚焦發展中的關鍵問題，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將本公司打造成「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的綜合性保險集團，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

2. 全面修訂《公司章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新一屆董事會率先將黨建納入《公司章程》，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並遵照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從規範公司治理結構、防範治理風險入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現行公司章程開展全面修訂，共涉及75處內容調整，並新增3個章節和20條規定，重點明確股東權利義務、細化公司授權機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以及特殊事項的處理機制，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結構基礎，構建風險防範的長效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3. 關注公司經營和風險管理狀況

董事會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重點關注保險新規對公司的影響，積極落實中國保監會防風險要求，全面貫徹「1+4+N」系列文件精神，要求公司堅持「保險姓保」，關注金融風險防範，積極應對政策變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截止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各保險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盈利穩定、流動性良好，未發生系統性風險和重大案件，主要合規指標繼續保持較好水平。

四. 憑藉綜合實力，公司治理榮獲多個獎項

2017年度，監管部門及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公司在董事會運作等公司治理領域所取得的積極成效，公司取得了境內外一系列獎項：在中國保監會開展的2017年公司治理現場評估中，本公司及6家保險子公司(產險、壽險、資產、健康、長江、安信)均評定為優質類；在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舉辦的「2017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評選中，榮獲「2017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恒生中國(香港上市)100指數成份股公司」；在上證所2016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公司評價結果繼續保持為A(優秀)；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2017年最佳年報獎」評選中，榮獲「最佳H股和紅籌股年報獎」。這些獎項充分體現了境內外資本市場對公司在董事會運作、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領域所取得的成效的高度認可。

2017年，全體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證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現將2017年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有董事14人，其中獨立董事5名，均為金融、審計、法律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基本情況如下：

白維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白先生曾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Sullivan & 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上證所、聯交所上市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68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證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62)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李嘉士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54)、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093)、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613)、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7)、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3)非執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813)、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30)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於聯交所上市的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

碼：00075)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資格律師。

林志權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林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66)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合夥人，林先生亦曾擔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忠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目前，周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34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證所上市的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5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919，聯交所證券代碼：01919)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於上證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885)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善文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此前，高先生還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高先生亦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17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			缺席 (次)
	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白 維	2	2	0	0
李嘉士	2	2	0	0
林志權	2	2	0	0
周忠惠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2. 董事會

2017年公司共召開13次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備註
李嘉士	13	13	0	0	
林志權	13	13	0	0	
周忠惠	13	13	0	0	
高善文	13	13	0	0	

3. 專業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2017年，公司召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11次，審計委員會7次，提名薪酬委員會9次，風險管理委員會7次，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			
	投資決策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白維	/	4/4	9/9	/
李嘉士	/	/	9/9	5/5
林志權	/	7/7	/	7/7
周忠惠	/	7/7	/	5/5
高善文	11/11	/	9/9	/

註：2017年6月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了第八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中，周忠惠先生、李嘉士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白維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17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對公司2017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同時，全體獨立董事利用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17年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均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

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獨立董事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中的相關工作，認真履行了2017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有力地推進了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17年，獨立董事認真勤勉履行職責，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除此之外，還關注保險新規對公司的影響，要求公司貫徹落實中國保監會規定，堅持「保險姓保」，關注金融風險防範，積極應對政策變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圍繞「創新數字體驗，優化數字供給，共享數字生態」的目標，要求明確「數字太保」的實施路徑，積極應對新技術帶來的挑戰；參加轉型2.0研討會，提出要圍繞客戶需求，持續聚焦發展中的關鍵問題，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

2. 參觀調研了成都數據中心，充分聽取工作匯報，了解公司數字化戰略實踐情況，現場觀摩新技術的應用演示。除此之外，部分獨立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年度工作會議、職能部門調研等，加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風險管理情況的了解。
3. 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認為，獨立董事與公司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獨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7年，全體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併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7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2017年，公司未發佈業績預告公告。

2017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17年，公司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的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獨立董事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7年，公司仍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17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在2017年，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全體獨立董事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解聘、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18年，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17年，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充分行使職權，對本公司發展戰略、公司治理、財務情況、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了有效監督，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7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

(一) 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

2017年，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新選舉了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並選舉產生了新的監事會主席。第八屆監事會在第七屆監事會取得的成果的基礎上，秉承促進公司發展和保護公司股東利益兩大基本原則，不斷完善監事會運作機制，確保監事會規範運作。

(二) 監事會會議規範召開。

2017年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議了31項議案，聽取了17項報告：於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議案；於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於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於2017年6月9日在深圳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等議案；於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於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

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於2017年12月2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等議案。

以上會議均嚴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開、決策，各項審議議案獲得通過並得到落實，監事會運作合規、決策有效。

(三) 監事準時出席監事會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履行監事職責。

2017年，第七屆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均準時出席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戴志浩	3	3	0	0	
周竹平	3	3	0	0	
林麗春	7	7	0	0	
張新玫	7	7	0	0	
宋俊祥	0	0	0	0	
袁頌文	7	7	0	0	

註：

1. 2017年1月25日，宋俊祥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2. 2017年6月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周竹平先生、林麗春女士、張新玫女士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戴志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3. 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袁頌文先生、金在明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目前，金在明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核准。

與會的各位監事均在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對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投了贊成票。

二. 監事履職勤勉盡責

(一) 聽取專題匯報，關注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

2017年，公司監事多次聽取公司管理層的專題匯報，聚焦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關注保險新規對公司的影響，要求公司貫徹落實中國保監會規定，堅持「保險姓保」，關注金融風險防範，積極應對政策變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圍繞「創新數字體驗，優化數字供給，共享數字生態」的目標，明確「數字太保」的實施路徑，積極應對新技術帶來的挑戰；針對新一屆董事會提出的轉型2.0戰略，公司監事也強調應圍繞客戶需求，持續聚焦發展中的關鍵問題，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將本公司打造成「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的綜合性保險集團，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

(二) 參加現場調研，實地了解公司經營及管理情況。

2017年，監事參觀調研了成都數據中心，了解公司數字化戰略實踐情況，並現場觀摩新技術的應用演示。除此之外，部分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年度工作會議、參與部分現場審計工作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風險管理情況的了解。

(三) 關注公司治理，加強對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監督。

2017年，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等方式，充分發揮了對董事會決策過程和董事履職行為的監督作用，認為公司治理完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運作程序合規，審議內容合法，通過決議有效。此外，通過數據、材料調閱、現場走訪、檢查打分等方式，監事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未發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也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

況，監事會認為公司治理卓有成效，董事勤勉盡責、高級管理人員忠於職守，均認真履行了應負職責。

(四)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2017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會計變更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對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與格式規範，以及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監督，並定期審閱公司月度經營指標等財務報告，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監事會還對公司聘任審計機構發表了意見，對審計機構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肯定，同意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的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五) 強化內控監督，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關於加強內控和風險方面工作的情況匯報，持續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健全與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2017年度，在監事會的監督下，本公司內控部門繼續深入貫徹中國保監會「抓服務、嚴監管、防風險、促發展」的精神，全面對標監管新規和本公司總體戰略，強化第三道防線獨立監督。審計工作緊密圍繞「強化內審監督評價與增值服務能力，增加價值，追求卓越」的目標，深化「風險導向審計」，強化問題揭示能力，提升增值服務能力，創新數字內審機制，加強全面質量管理。2017年度，本公司全面完成董事會審

計委員會提出的「內控審計有效、揭示重大問題、重點工作100%達成」的KPI指標，全面建成「橫向到邊，縱向到底」內審集中化管理體系，實現「全覆蓋、穿透式」審計監督。

2017年度，在監事會的監督下，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全面貫徹落實中國保監會「防風險、治亂象、補短板」的「1+4」系列文件精神，全力提升公司風險防控水平，完善本公司化管理機制，加強重點風險管控，夯實合規經營基礎；深入開展針對9大風險、8大亂象的專項整治活動，查清風險隱患，強化責任追究，堅持標本兼治，補齊制度短板，建設長效治理；根據償二代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回顧並更新了總體風險偏好，修訂並完善了風險限額體系和風險管理制度，推進和完成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持續改進項目；持續關注宏觀環境、監管政策和市場變化，重點管控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重點風險，嚴厲打擊違法違規案件，妥善控制和防範案件風險，保持對違規行為治理的高壓態勢，確保合規經營指標良好。

三. 監事積極參與培訓

公司監事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上證所、中國保監會及公司等舉辦的培訓及講座。2017年，新任監事周竹平先生參加了由中國保監會舉辦的「2017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此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還參加了公司舉辦的關聯交易等培訓，並主動觀看聯交所發佈的《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等一系列董事培訓短片，通過其他方式研習了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及時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四. 監事會獨立發表意見

2017年，監事會聚焦履職重點，獨立發表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內容真實、準確。

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行為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內控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7年度審計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募集資金使用與承諾一致。

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四) 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資產和重大出售資產事項。

(五) 關聯交易公平合理。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程序合法，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對內部控制報告無異議。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七) 股東大會決議得到有效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均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有效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項一般性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新股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朱永紅先生

朱永紅先生，1969年1月出生，現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上證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監事會主席。目前，朱先生還擔任鶴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灣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朱先生曾任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兼計財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聯合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等職務。

朱先生擁有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魯寧先生

魯寧先生，1968年9月出生，現任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部部長。目前，魯先生還擔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紅塔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紅塔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塔體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雲南中維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魯先生曾任雲南煙草集團興雲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產部部長，雲南煙草興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南紅塔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長，中山市紅塔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魯先生擁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位、房地產經濟師職稱。

朱永紅先生和魯寧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均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永紅先生和魯寧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朱永紅先生和魯寧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暫行辦法》」)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中國保監會《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併表監管指引》」)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每年向股東會報告」,其中《併表監管指引》所稱「內部交易」屬於《暫行辦法》規定的「關聯交易」的範圍。現將本公司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一併報告如下:

一. 2017年度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情況

(一) 內部交易情況及評估

2017年度本保險集團成員公司間發生的內部交易涉及增資、股利發放、購買或銷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及租賃等類型,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241.20億元,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制定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建立了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符合《併表監管指引》的監管要求。內部交易按照合理的定價及正常業務標準進行,未發現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對本公司穩健性無不良影響。

(二) 新增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17年度本公司共發生6筆重大關聯交易,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並按照中國保監會規定進行了報告與信息披露。此外,2017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保監會規定就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日常關聯交易金額進行合理預計,經董事會審批後執行。

1. 重大關聯交易

- (1) 2017年5月2日本公司認購長江養老發行的長江養老—長沙城投棚戶區改造債權投資計劃，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3億元。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太保集團與長江養老之間就資金運用類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2017年內進行的預估交易限額。
- (2) 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與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信軟件」)簽訂《合作合同》。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與寶信軟件進行數據中心服務合作重大關聯交易事宜，項目合作期限240個月，服務費預算人民幣55億元。
- (3) 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海通證券」)簽署了《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與海通證券之間就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日常關聯交易2017年內進行的預估限額，對於預估限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每筆交易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預估限額內，根據業務實際，與相關關聯方簽署相應協議。
- (4) 2017年8月3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方證券」)簽署了《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與東方證券之間就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日常關聯交易2017年內進行的預估限額，對於預估限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每筆交易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預估限額內，根據業務實際，與相關關聯方簽署相應協議。

- (5)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就向太保資管增資事宜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按照上述方式向太保資管增資合計人民幣6.4億元。
- (6) 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就向太保安聯增資事宜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增資人民幣539,357,000元，認購股數為539,357,000股。

2. 日常關聯交易授權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債券買賣、證券投資基金、債券質押式回購、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銀行存款等與資金運用相關的日常交易。本公司先後於2017年3月29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2017年4月28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預計最高額度內的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日常關聯交易，每筆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審議。2017年度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日常關聯交易分類匯總情況如下：

附錄七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	2017年預計	2017年實際	同類交易	
		交易限額	發生額	總金額	佔比
買賣債券	渤海銀行	65	0.40	2,027.63	0.02%
	東方證券	65	20.41		1.01%
基金申購贖回	華寶基金	65	9.29	1,882.76	0.49%
信託產品	華寶信託	65	65.00	707.21	9.19%
資管產品	寶鋼集團財務	65	0.74	2,656.36	0.03%
銀行存款	渤海銀行	65	13.00	900.99	1.44%
關聯自然人購買 養老保障產品	關聯自然人	65	0.07	132.90	0.05%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授權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並根據監管要求及時完成相關信息披露及報告。

上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均屬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未達到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但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匯總披露，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情況

2017年，中國保監會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控力度，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下稱「保監發[2017]52號文」)等監管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帶來了重大影響。為落實監管要求，進一步規範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結合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實際情況，2017年度本公司先後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了三次修訂，並根據中國保監會規定進行了報備。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太保發[2017]84號)第一次修訂明確了三道防線管理體系，提出了人力支持和考核問責的要求；同時根據監管要求修改了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細化了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權限等。第二次修訂完善了關聯交易管理架構，明確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內部審查流程，完善了重大關聯交易審查及一般關聯交易報備流程，進一步規範了統一交易協議管理流程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太保發[2017]16號)進一步修訂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部門的管理職責，優化了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審議、報告與信息披露等管理流程等。

三.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為全面落實監管要求，着力防範關聯交易相關風險，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不斷加強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2017年，本公司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在總結以往關聯交易管理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梳理並優化關聯方信息更新、關聯交易審批、披露報告等管理流程，持續提高關聯交易風控水平及管理效能，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機關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符合合規、誠信、公平和公允原則，全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 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架構

根據保監發[2017]52號文規定，本公司在經營管理層專門設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總裁擔任主任委員，本公司經管會成員為委員會委員。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工作，並制定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太保發[2017]91號)，明確了會議形式、委員職責及審議流程等，確保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運作。公司進一步落實關聯交易三道防線履職到位，持續加強人力保障，着力增強各級機構、各部門專業化履職能力。

(二) 加強關聯方信息檔案管理

根據保監發[2017]52號文規定，本公司進一步完善關聯方信息檔案管理，加強集團化管控，明確「集團公司統籌、各公司法人自治」的關聯方信息管理原則。報告期內，各成員公司嚴格落實定期更新與及時更新等監管要求，通過引入律師、會計師協助等方式，着力確保關聯方名單發佈環節的高質高效。關聯方信息更新情況及時提交各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保障關聯方信息管理工作合規有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保監會規則下關聯法人及其他組織共146個、關聯自然人共254人。

(三) 完善關聯交易審核流程

根據保監發[2017]52號文規定，本公司持續完善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優化內部審核流程，包括業務、財務、合規等關鍵環節的審核流程，確保審核意見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決議均存檔留痕。按照《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

交易管理辦法》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一般關聯交易授權公司及其相關部門對其進行審核，並定期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四) 切實做好信息披露與報告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切實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各類報告報備工作。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及保監發[2016]52號文的規定，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及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進行關聯交易公開信息披露及報告，並且按照中國保監會規定，督促各子公司對2017年新發生需披露的關聯交易履行信息披露與報告義務。

(五) 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本公司審計中心根據中國保監會《暫行辦法》的要求，對2017年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對制度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提出審計意見，並由本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督促有關部門及時整改，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的合規和公允，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四. 關聯交易管理中的挑戰及應對

2017年，中國保監會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監管力度，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面臨更大壓力和挑戰。隨着公司業務發展以及集團整體管控規模的擴大、公司重大關聯交易量大幅增加、交易類型不斷創新，關聯交易管理難度進一步加大。且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需要遵守多地、多法律體系、多行業的規範，並涉及公司治理、資金運用、創新業務等多個領域，對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專業化要求。

針對上述挑戰，下一步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緊抓集團關聯交易統一管理制度執行的有效性，夯實管理基礎，提升管控效能。一是充分利用新技術升級關聯交易風險管控水平，着力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優化，持續開展關聯交易限額監控，推動關聯交易識別、審核、披露流程的精細化及限額監控的系統化管理。二是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日常考核機制有效落實，優化考核指標設置，強化各環節管理責任，推動考核牽引和問責到位。三是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專業化隊伍建設，從崗位設置、培訓體系等方面加大人力支持，有效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人員的履職能力。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梅溪湖金茂精選酒店(「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7年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7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0.1 審議及批准朱永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0.2 審議及批准魯寧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新股價格區間)；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僅供審閱的報告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8年4月28日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72.50億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前後支付予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證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72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8.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姜振香

電話：86 (21)3396 8598

傳真：86 (21)6887 0791